

伊斯兰的第三个基础天课



伊斯兰规定的天课制度，是为了平衡穆斯林的经济的分配。作为一名有经济能力的穆斯林，把自己的一部分财物分配给需要财物的人，是他做人的品性之一。天课又具有“强制性”，富裕的人从安拉赐予他的财富中，拿出一小部分来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是他的义务。有些人缺乏普世之爱，只知道聚敛钱财，放高利贷赚取更多利息。伊斯兰的规定恰恰与此相反，伊斯兰鼓励与他人分享财富，帮助他人，使自己与他人成为有利于社会建设的积极因素。

众所周知“天课“在阿拉伯语中的含义就是“洁净”，因为只有天课才能清洁人贪婪之心。爱财是人之常情，但贪财则会减弱人对安拉的信仰。按人们拥有的不同财富，交纳的天课的数目也不一样。需要交纳天课的财富包括——金、银、钱币、牲畜、农产品、商品。拥有这些财富达到一定的数额并且期满一年后，都要交纳一定比例的天课。比如金银和钱币的天课率是百分之二点五（2.5%）。

如同礼拜一样，天课也可分为个人义务与社区义务。富裕的穆斯林用天课解决那些贫困人的需求，表达对安拉的崇拜与感谢。伊斯兰认为财富的所有者不是人而是安拉。认为财富是通过自己的努力得来的，或追求金钱的目的是为提升自己身价，这样的想法和作法都是受谴责的，在安拉看来，在这样的动机之下追求财富数量的增加是没有多大意义的，这些财富也不会有益于其拥有者，无论是在今世还是在后世。伊斯兰所鼓励的是获取财富，利己济人，只有在这样的举意下，获取的财富越多越有意义。

先知说：“一个人，他总是说：‘我的财富，我的财富。’除了你作为施舍施散出去从而储存在安拉那里的、还有你喝了的、吃了的和使用了的以外，你还有什么财富呢？”

在伊斯兰看来，财富只不过是安拉赐予人的礼物而已。安拉可以使一个人富裕，也可以使一个人贫穷。富裕的人有责任出纳天课，有需求的人有资格接受天课。富人的财富中有穷人的权利。天课提醒人们自己拥有的财富是来自于安拉的，是属于安拉的，是安拉相信他才赐予他的。规定天课的目的就是为了考验人们的信仰，遏制人们贪婪的本性，以培养人的慷慨大方，舍己为人的美德。并不是说安拉需要或接受天课。安拉广恩博慈，无求于人类。安拉已承诺要原谅帮助困苦者，但唯一条件是以安拉之名交纳天课。交纳天课只是服从安拉命令，不能也不应该要求世俗的利益，更不能沽名钓誉，追求慈善家的名誉。交纳天课时不能伤害接受天课者的尊严，更不能让人家觉得“我帮助你，我有恩于你。”

有资格享受天课的人在安拉的经典中早有谕示。伊斯兰教法规定可以用天课帮助穷人、孤儿、寡妇、释奴、负债者以及其他有需求的人。在《古兰经》第九章第六十节中有详细的论述。天课诞生于1400年以前，在穆斯林社会中其功能相当于当今社会保障的功能。

犹太教和基督教都没有把释奴提高到宗教功修的水平。伊斯兰的独特性在于用经济手段帮助奴隶获得自由，并把它提高到宗教功修的高度，鼓励人们以此来获得安拉的喜悦。

在四大哈里发时代，是由政府出面征收和支出天课的。在当下的穆斯林世界，基本上个人自愿交纳天课的，在某些国家也由政府出面管理。在穆斯林人口比较分散的非伊斯兰国家，穆斯林可以委托伊斯兰慈善机构或清真寺分配自己交纳的天课，或者直接交给穷人。一般情况下，宗教机构不征收天课，但在某些清真寺有捐款箱，穆斯林可以自由地把天课放到那里。与天课不同的是，施舍可在私下甚至秘密地完成，这样更好，更能表示自己意念之纯洁。

天课是属于信仰的法定性施舍，凡是穆斯林都必须遵守。此外，还有一般随意性质的自由施舍。《古兰经》和圣训在多处强调这种施舍，这也是为了满足穷人的需要。《古兰经》强调给款待贫民，给穷人衣食方面的帮助。《古兰经》告诉我们谁给别人便利，安拉就给谁便利，谁帮助别人越多，安拉就帮助谁越多，乐于助人的人，安拉永远关心他。